

许昌市魏都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许魏政办〔2020〕10号

魏都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魏都区涉农社区饮水安全工程建设与 运行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区直有关部门：

《魏都区涉农社区饮水安全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魏都区涉农社区饮水安全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证魏都区涉农社区饮水安全工程正常安全运行，全面提高工程建设管理水平和工程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水利部、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环境保护部、财政部《农村饮水安全工程项目建设管理办法》（发改农经〔2013〕2673号）、《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许昌市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许政办〔2019〕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魏都区范围内所有涉农社区饮水安全供水工程的建设及运行管理。

第三条 魏都区涉农社区饮水安全工作实行行政首长负责制，制定有关政策措施，规范工程建设与管理行为，组织有关部门开展涉农社区饮水安全知识的宣传和普及，确保依法保护供水经营者、用水户的合法权益。

第四条 各有关部门要在区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各负其责，密切配合，共同做好涉农社区饮水安全工作。发展改革部门负责涉农社区饮水安全工程项目审批、投资计划审核下达等工作，监督检查投资计划执行和项目实施情况。财政部门负责审核下达预



算，落实、拨付、监督资金，审批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等工作；落实好每年饮水安全预算内维修资金，监督维修资金的使用。水利部门负责涉农社区饮水安全工程项目前期工作文件编制审查等工作，组织指导项目的实施及运行管理，指导饮用水水源保护。卫健部门负责提出高氟水、苦咸水、高污染水等需要解决饮水不安全问题的范围；制定社区饮水安全工程水质检测体系建设规划及水质检测管理办法，并对已建涉农社区饮水安全工程持续开展生活饮用水水质检测，及时进行卫生学评价，评估防病效果，加强卫生监督。生态环境部门负责依法开展涉农社区饮用水水源地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和保护区的划定工作，设立涉农社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地理界标、警示标志或宣传牌；开展涉农社区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风险排查，制定涉农社区饮用水水源保护管理办法及应急预案，依法加强对涉农社区饮用水水源地的监督管理。

第二章 工程建设管理

第五条 创新投融资体制机制，健全以政府和社会资金为主、引导涉农社区居民投入、区级负责的投入体系。积极发挥政府投资的引导和撬动作用，采取以奖代补、先建后补等方式支持涉农社区饮水安全工程建设。鼓励涉农社区居民和涉农社区集体经济组织按照一事一议制度自主筹资筹劳开展涉农社区饮水安全工程建设。区政府在省级核实的新增地方政府债券限额内，合理安排用于涉农社区饮水安全工程建设。推进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创





新涉农社区饮水安全工程建设与运营模式。全面落实涉农社区饮水安全工程用电、用地、税收等优惠政策。

第六条 制定魏都区涉农社区供水发展总体规划，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社会参与、统一规划、安全卫生和节水用水的原则，通过新建、改造、配套、升级、联网等措施，建设集中供水工程。全面推动城市供水设施向涉农社区延伸举措，统筹解决工程标准低、规模小、老化失修以及水污染、水源变化等原因导致的涉农社区饮水安全不达标、易反复等问题。

第七条 按规定落实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建设监理制、合同管理制等建设管理制度，规范工程参建各方主体的责任行为，强化施工过程质量控制，全面落实参建各方质量终身制，确保工程建设资金安全、工程安全、干部安全和生产安全。

第三章 工程运行管理

第八条 涉农社区饮水安全工程竣工验收后要明晰工程产权，落实管护主体，建设单位要及时与运行管理单位办理移交手续。以政府投入为主兴建、规模较小的涉农社区饮水安全工程，资产交由涉农社区集体经济组织或涉农社区居民用水合作组织所有；涉农社区集体饮水安全工程，所形成的资产归受益集体所有；社会资本投资兴建的涉农社区饮水安全工程，所形成的资产归投资者所有，或依据投资者意愿确定产权归属。

第九条 鼓励开展涉农社区饮水安全工程交易，通过拍卖、



租赁、承包、股份合作、委托经营等方式将一定期限内的管护权、收益权划归社会投资者。大力推进政府购买服务，创新涉农社区饮水安全工程建设和运营模式，力争实现市场化运作、公司化运营、专业化管理。

第十条 水利部门对供水管理单位的经营行为、服务质量以及供水站的供水水质、供水保障、供水安全、水费收缴、资产运行以及社区供水站管理员考核等行为进行规范和监督。

第十一条 饮水安全供水管理单位应当依法依规明确责任和义务，建立定期和不定期报告制度，接受有关部门、用水户和社会的监督、质询和评议。

第十二条 涉农社区饮水安全供水管理单位在水利部门的指导下开展工作，实行独立经营，单独核算；社区供水站应定期观测水源井或取水口水位、水质变化等情况，定期对供水设备、设施进行维修保养，确保 24 小时供水；保持社区供水站院内干净、卫生等；贯彻落实上级有关社区饮水安全方面的政策，法规及各项制度；按照现行水价标准统一收费，承担社区供水站的维修保养费、运行电费、人员工资及其他运行管理费用；缴纳维修基金，规范社区供水站运行记录、维修记录、收费记录、消毒记录、值班记录、日检记录等；水源保护区范围内应保持良好的环境卫生，压力罐及相关设施内部每年至少进行一次清洗消毒。设立服务热线电话，向社区公布监督、维修电话，建立全天候服务和保障制度。



第十三条 涉农社区饮水安全供水管理单位必须加强人员健康监管，建立健康档案，定期进行健康检查，符合健康标准方可上岗工作，如发现传染病，应立即离岗。

第十四条 供水主管线应设立明显的指示标识，供水主管道3米以内禁止挖土、堆放垃圾、植树和建设永久性建筑。

第十五条 涉农社区饮水安全供水管理单位要制定详细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设置必要的消防设备 and 安全防护措施，操作人员配备符合要求的安全工具和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做好工程设施防火、防盗、防汛、防潮、防冻等保护措施。工程管理范围内不得存放易燃、易爆和剧毒等危险物品。配备专（兼）职安全生产人员，定期排查安全隐患。

第十六条 制定魏都区涉农社区饮水安全供水应急预案，供水管理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供水应急预案，并报水利部门备案。

第十七条 加快推进涉农社区饮水安全信息化管理建设，逐步实现供水管理信息化，对水源、制水、消毒、水质、管道压力、场站环境进行全方位监控。

第四章 水源水质管理

第十八条 生态环境部门要编制饮用水水源保护规划，加强对饮用水水源地的监督管理。要在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设立明显的地理界标和警示标志，加强对饮用水水源地的监督管理。

第十九条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

向水源保护区内的河道、沟渠、井群倾倒生产和生活污水或其它污物；严禁在保护区内从事一切可能污染水源的活动。

第二十条 涉农社区供水站内严禁建设与饮水工程无关的各类建筑物和构筑物，不准饲养牲畜、家禽，不准堆放垃圾，不准排放污水，不得从事与供水管理无关的活动；社区供水站应配备消毒设备和除污设备，有条件的供水站应配备备用供水设施；每年不得少于两次对水质进行检测，保证供水质量达到饮用水标准。

第二十一条 加强完善魏都区水质检测体系，确保区级42项水质常规检测指标的检测能力。当检验结果超出水质指标限值时，应立即复测，增加检验频率。水质检验结果连续超标时，应查明原因，及时采取措施解决。

第二十二条 涉农社区饮水安全供水管理单位要严格按照操作规程定期对机房、运行设备进行保养修缮、保持室内清洁；供水设备需做到夏季有防汛、防潮措施，冬季有防冻、防裂措施；社区供水站对供水运行中的设备检修记录、运行报表和运行日志等要及时准确记载，妥善保存归档；供水设备每年需检修一次，压力罐每年进行一次除锈刷漆。

第二十三条 涉农社区饮水安全供水管理单位应加强对输水管网、闸阀、水表的检修和维护保养，发现问题及时处理；主管网要设置明显标志，避免其他施工单位损坏管网，影响正常供水；入户设施的维修保养由各用水户负责，管理人员提供技术服务。





第二十四条 涉农社区饮水安全供水管理单位首先保证社区居民用水，在供水能力允许的情况下，经水利部门批准可以扩大供水范围，但任何单位和个人无权改变供水用途；新增用水户要向社区供水站提交用水申请并办理入户手续、按照标准统一安装；社区供水工程必须安装总水表，各用水户安装分水表，并统一安装在户外；社区供水站应对供水工程的用水户进行登记造册，建立用户档案；社区供水站必须保证24小时不间断供水，因维修或停电等原因不能正常供水的，应提前通知用水户做好停水前准备。

第二十五条 涉农社区饮用水水质检测中心设在卫生健康部门，负责本区域内涉农社区饮用水水质检测工作，涉农社区饮用水水质检测经费纳入政府财政预算。

第二十六条 因环境污染或者其他突发事件造成水质污染的，供水管理单位应当立即停止供水，及时向当地生态环境、卫生健康和水利等部门报告，并适时启动涉农社区饮水安全供水应急预案。因地下水源发生变化（水量减少或水质变化）造成供水系统不能满足供水要求时，应及时采取应急供水措施。

第五章 水价水费管理

第二十七条 涉农社区饮水安全工程实行有偿服务，按照补偿成本、保障运行的原则，由社区通过四议两公开工作法确定生活水价，社区供水站不得以任何理由和形式提高收费标准。

第二十八条 如因运营成本等原因需调整水价时，由社区通

过四议两公开工作法重新制定水价构成。水价要以适当形式向社会公开，增加透明度，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

第二十九条 涉农社区饮水安全供水管理单位要建立水费管理专账，专款专用，做到凭证和账簿清晰、真实、准确、完整，收取水费时，应当向用水户开具统一收费票据。

第三十条 水费的支出可用于工程设备的维修、保养、更换，工程运行费，管理人员工资支出，管理费；提取涉农社区饮水安全工程维修保养基金等。

第三十一条 区财政、审计、水利等部门要对涉农社区饮水安全供水管理单位的水费收支情况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确保水费收支合理合规。

第六章 维修基金管理

第三十二条 维修基金是指保证涉农社区饮水安全供水工程长期运行而筹集的用于工程大修和更新改造的专项资金。按照《河南省水利厅、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水利部、财政部〈关于做好中央财政补助农村饮水工程维修保养经费安排使用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执行，并实行区级报账制进行管理。

第三十三条 维修基金主要由水费计提、财政资金投入和社会捐助三部分构成，其中，水费计提：按照供水管理单位供水量每吨0.1元提取，上交区财政维修基金专户；区财政每年安排一定资金予以补助，并纳入财政年度预算；社会捐助存入指定专户。





第三十四条 维修基金的使用范围：因不可抗拒自然灾害或突发事件造成重大工程损坏的维修，涉农社区饮水安全工程主要设备、主要管道的更新改造等，对原有固定资产的更新和技术改造等。

第三十五条 区财政、审计、水利等部门应加强对涉农社区饮水安全维修基金的监督管理，确保维修基金管理规范、使用合理。

第七章 考核与奖惩

第三十六条 涉农社区饮水安全工作每半年考核一次，对在工程建设和运行管理中无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供水设施、设备管护得当，没有严重损坏维修的；年度没有出现信访案件的；供水服务有保障，用户满意率达到百分之百的涉农社区饮水安全供水管理单位和个人，予以表彰和奖励。奖补资金可用于涉农社区饮水安全工程建设、改造、提升和维修养护基金。

第三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涉农社区饮水安全工程供水设施的义务，并有权对盗用涉农社区饮水安全供水、盗窃破坏涉农社区饮水安全供水设施的行为进行检举，公安部门应视其情节，给予相应处罚。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社区及管理人员应制止和举报其违法行为，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一）私自接水、窃水者；



(二) 拒不交纳水费者;

(三) 毁坏供水设施者;

(四) 破坏电源、水源、设备、设施, 影响供水者。

第三十九条 供水管理人员有下列行为者, 视其情节轻重, 分别给予批评教育、免职、辞退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一) 擅离岗位, 无故停水、断水的;

(二) 玩忽职守, 违章操作, 致使设备、设施损坏, 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

(三) 工程运行管理考评不合格的;

(四) 其它违反运行管理制度, 造成严重安全生产事故的。

第四十条 违反涉农社区供水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 各相关部门按照自己的职能依法给予严肃处理; 违反治安管理条例的, 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本实施细则由魏都区水利局负责解释。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施行。